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9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洋勝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 代 理 柯志豪

人 15樓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曾秀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841,04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5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雅雯